承诺书

甲方：光泽县崇仁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光泽县崇仁乡大洋坪村民委员会

乙方为贯彻“乡村振兴战略”，以保护传统村落、盘活村内

资源、造福百姓为目标，对村内闲置民居通过“福建传统村落建

筑海峡租养平台”开展建筑租养事宜。

甲方作为基层政府，对乙方的行为从政策上予以鼓励，在经

济上予以扶持。甲方就乙方之行为做如下承诺：

一、甲方知悉乙方大规模承租村民的房屋之事。

二、甲方监督和保证乙方与村民之间的租赁协议是在村民自

愿的前提下签署和履行的。

三、甲方在政策、税收上对乙方的行为予以支持。

四、乙方作为试点，成功后向全乡镇推广。

五、甲方保障乙方行为之独立自主性，对乙方之行为进行指

导。

六、乙方以及次承租人对房屋的改建、扩建和翻建等修缮房

屋行为，甲方按照相应职责进行审批或申报，在审批时间和程序

上，给予协助，并开通绿色审批通道。

七、甲、乙双方共同商议，制定村整体规划。

八、乙方以及次承租人按照规定在改建、扩建和翻建等修缮

房屋时，甲方的职能部门（城管、环境、综治、规划科室等）保障乙方以及次承租人的上述行为顺利进行。

1. 本协议未列明事项，甲乙本着政策扶持、财力帮助的原则，协议、支持乙方承租、转租老礼堂，最终实现“保护发展村落、造福一方百姓”的目标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